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41,76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5.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7,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2,640,00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10日；

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6年4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1	易峥

2	00*****007	叶琼玖
3	08*****023	杭州凯士顺科技有限公司
4	01*****662	于浩淼
5	01*****518	王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3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4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49,347	41.75%	89,779,739	314,229,086	41.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150,653	58.25%	125,260,261	438,410,914	58.25%
三、股份总数	537,600,000	100.00%	215,040,000	752,640,00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转股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公司2025年的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4.26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咨询联系人：唐俊克

咨询电话：0571—88852766

传真电话：0571—88911818-800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